

黎智英獲保釋有違法理傷害法治

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等罪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再次申請保釋獲法庭接納，法庭並撤回律政司就保釋決定上訴至終審法院的申請。儘管法庭提出了相對嚴苛的保釋條件，但黎智英涉嫌多項重罪，尤其在國安法生效之後仍目中無法，肆無忌憚「唱衰」國安法、乞憐外干預香港、制裁國家，更獲外力撐腰，其棄保潛逃的風險非常高，高等法院允許黎智英保釋的決定於法於理不合，令社會感到匪夷所思。法庭保釋標準粗疏、審批太鬆，導致近期很多涉及嚴重罪行的罪犯外逃，令本港良好法治環境受破壞。令人憂憤的現實，更顯出司法改革刻不容緩，以免本港法治公義繼續受到傷害。

黎智英此前兩次申請保釋均被拒，審理的法官正是考慮到黎智英棄保潛逃和再犯的風險。此次在高等法院准許黎智英以1,000萬元現金、另加人事擔保，保釋期間每周要到警署報到3次，除報到及到法庭應訊外，需要留在住所，不得離家，並要交出旅行證件。黎智英亦要承諾，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外國政府官員會面、接受任何形式包括電視及網上社交媒體訪問，亦不得發表文章，直接或間接要求外國制裁及參與敵對行動。高等法院提出這些代價高、限制多的保釋條件，本身已顯示黎智英棄保潛逃的風險極高。

今年6月底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勾結外國勢力反中亂港的違法行動毫不收斂，多次透過社交媒體及其名下《蘋果日報》發表文章，又接受訪問等，企圖煽動他人或外國對中國及香港政府進行對抗、制裁；8月10日，黎智英因違反國安法而被捕，在保釋期間繼續犯案，多次主持節目及接受外國媒體訪問，期間再乞求制裁。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法庭如果相信被

告人會不依期報到、在保釋期間犯罪、干擾證人和妨礙司法公正，可拒絕保釋。香港國安法第42條更有特別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其中關鍵之處，是「有充足理由」。

黎智英在8月被捕保釋後，變本加厲與外國反華政客「大合唱」，勾結外國勢力插手香港事務、對抗中國政府，赤裸裸乞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制裁香港及中國，其連串活動不僅不符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對保釋的規定；同時，觸犯國安法第29條「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可判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判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如今高等法院批准黎智英保釋，明顯與相關法律和國安法相抵觸。在黎智英還押期間，西方政客不斷對案件說三道四、妄加指責。美國副總統彭斯把黎智英美化為「爭取民主自由的英雄」，國務卿蓬佩奧更顯指氣使要求「立即釋放黎智英」。黎智英是外部勢力在港的總代理人是公開的秘密，外部勢力公然干預本港司法，替黎智英撐腰喊冤，誰能擔保黎智英在保釋期間，不會千方百計尋求外部勢力政治庇護，逃避本港法治制裁？高等法院允許黎智英保釋，顯然低估其棄保潛逃的風險。

近期棄保潛逃案件層出不窮，不少涉嫌違反國安法，或在修例風波中涉及暴動罪等嚴重罪行，當中有海外組織從旁協助。本港法庭沒有充分考慮棄保潛逃的風險，處理擔保申請太寬鬆，已備受非議；更令人詬病的是，法庭不吸取教訓亡羊補牢，令棄保潛逃案件一再重演。黎智英獲保釋，更說明司法改革須盡速進行，堵塞保釋制度的漏洞，才能彰顯法治公義。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保疫苗接種成功，關鍵在實施細節

行政會議昨日召開特別會議，通過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制定新規例，讓新冠病毒疫苗作緊急使用，行政長官專門召開記者會，公布推行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各項規劃詳情。政府在疫苗採購、知情權和安全性保障等多方面作出周詳安排，回應了社會對盡快推行疫苗接種的殷切期待，也有利增強市民對接種疫苗的信心。下一步政府要做好具體落實，周全處理各個工作環節的銜接、資源調配等細節，保障接種計劃高質順暢進行。市民更應相信科學，抵制對疫苗的政治化炒作，積極配合接種計劃，對自身和公眾安全負責。

政府的規劃和比較詳盡解說，相當程度上澄清了市民對疫苗接種的疑慮。第一、疫苗數量足夠，政府已與三家不同的疫苗企業簽訂協議，且會繼續物色採購第四款疫苗，足夠覆蓋全港人口；第二、行政會議通過讓疫苗作緊急使用的新規例，生效期1年至明年12月23日，計劃將在一年內完成疫苗接種，接種計劃既有法律依據，也讓市民看到接種的時間表，降低焦慮感；第三、針對市民擔心疫苗可能存在的副作用，政府計劃成立保障基金，為市民因為接種引起的不良反應兜底，讓市民無後顧之憂；第四、市民可以選擇在不同的地點和時間注射，變相可以選擇自己心儀的疫苗種類。政府的安排回應了市民的關切，為推廣全民接種打下良好基礎。

疫苗是對抗傳染病行之有效的方法，但新冠病毒傳染性強，一般估計要社會七成以上人口有抗體，才能達致群體免疫。疫苗接種計劃成敗的核心問題，在於政府要把接種安排做到高效、方便、細緻，吸引足夠多的市民參與接

種；而做到這一點的關鍵，在於各方面的細節要做到位。全港性接種疫苗計劃規模龐大、過程複雜，政府要充分考慮落實計劃的難度，抓緊時間制定周密的操作細節，包括接種時的社區宣傳、登記，不同群體的接種次序，接種的證明和追溯，都需要有一套嚴密的操作系統來落實。

本港曾經在9月推行大型的普及社區檢測，近期又在全港多區開展自願檢測，已經累積一定的大規模防疫操作的經驗；而在近一年的防疫工作中，也顯示出不少落實執行不到位的問題，令抗疫措施的成效打折扣。疫苗接種比社區檢測覆蓋面和規模更大、更複雜，政府應加強統籌協調，汲取社區檢測和防疫工作的經驗教訓，做好各部門的分工合作、資源調配，保證接種計劃的成功落實。

接種疫苗關係到市民的身心健康，關係到本港與內地和海外恢復正常往來，更關係到本港經濟復甦和民生復常。必須注意的是，預計會率先在港使用的內地科興疫苗，一直遭到一些別有用心抹黑、攻擊，這種防疫政治化的歪風不過止，勢必動搖市民對疫苗的信心，擾亂疫苗接種工作，令本港更難以擺脫疫情困擾。

事實上，內地疫苗早在全世界多個國家進行測試，最新巴西的第三期測試數據也顯示疫苗有效，詳細測試數據將在日內公布。而且內地科興疫苗採用的滅活技術是最成熟的疫苗技術，疫苗上市前亦會參考政府專家的專業意見，確保疫苗安全可靠才會推廣接種。市民無論出於自身安全還是公眾利益考慮，都應抵制將疫苗政治化和污名化，相信科學，以理性態度看待接種疫苗，同心戰勝疫症。

檢疫又「走犯」 恐成播疫炸彈

隔離女稱睇急症「走佬」 醫院指人手不足難24小時吸實

抗擊 新冠肺炎

新冠肺炎確診者李運強偷走3天，經全城追捕終於尋回後，公立醫院仍未加強保安，致同類事件再發生。昨日，一名25歲的檢疫者聲稱不適被送往北大嶼山急症室求診，其間她趁無人看管之際逃走，目前下落不明，恐成流動「播疫炸彈」。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劉家獻表示，院方已將個案通知衛生署及警方跟進，稱醫院人手有限難以安排保安員24小時看守病人，希望市民配合。工聯會醫療人員總工會副主席馮權國直指醫院保安存有漏洞，尤其在目前的非常時期，院方有必要增聘人手看管重要病房和病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美釵

醫管局昨日公布，一名在竹篙灣檢疫中心接受檢疫的25歲女子昨日凌晨時分報稱身體不適，由衛生署安排救護車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昨晨9時許完成治療後，院方為她安排負壓病房等候救護車送返竹篙灣檢疫中心，其間她趁無人為意，徒步離開醫院。

院方於昨晨10時發現她失蹤，隨即翻開閉路電視並通知警方跟進，至今仍然下落不明。

「逃犯」屬密接者 前日檢測陰性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昨日在疫情記者會上透露，該名逃走的女子屬一名確診者的緊密接觸者，早前送到竹篙灣檢疫中心檢疫，原訂前日(22日)檢疫期滿；但後來因為該女子有家人在檢疫期間確診，衛生署因此將其檢疫期延長兩天至今天(24日)，但她未等檢疫期滿就逃走，而於前日的病毒檢測結果為陰性。

劉家獻表示，局方事後已提醒醫院部門主管加強保安，並向衛生署尋求協助，但他強調：「醫院始終是一個治療的地方，所有員工都難以24小時看管病人，需要市民自律配合醫務人員的指示和安排。」

他批評市民不論在接受檢疫或隔離期間擅自離開，都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工聯會醫療人員總工會副主席馮權國表示，公立醫院出現病人逃走是老生常談的事情，亦理解醫護人員有工作在身難以同時監視病人舉動，他認為醫管局在這些「非常時期」應該在重點病房增加保安員人手，登記及監視病人舉動，「現在本港失業情況嚴重，不會聘請不到人手，亦都能夠創造職位。」

保安看守最穩陣「走犯」即報警

他指出，新冠肺炎患者通常會穿着病人服及佩戴手帶辨識身份，但緊密接觸者則未必有相關識認，局方可加強識



檢疫女子報稱不適送北大嶼山醫院，完成治療後趁無人看管逃走。圖為香港北大嶼山醫院。資料圖片

認，方便普通市民幫眼留意有否「走犯」。不過，他認為這也非萬全之策，「一直以來都有佩戴隔離手帶的人擅自離開外出，顯示手帶未能真正綁住病人。」他認為，最穩陣是安排保安員看守，除了能夠確保不會有病人偷走外，若不幸「走犯」也能及時通報和報警，增加找回病人的機會。

逾800無收短訊檢測者疑有「見陽」個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上月底更改電腦系統時出現技術問題，使800多名接受病毒檢測的市民，沒收到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包括上周三離世後確診的「正義聯盟」創辦人李德媽及其丈夫謝鏡波。雖然政府強調受影響個案中並沒有陽性個案，但有市民昨日致電電台節目時聲稱，親屬等了5天仍未收到短訊，遂自費接受檢測發現呈陽性，在家再等5天才獲送院治療，質疑被延誤發送短訊的人士中也有陽性個案。

政府透過公營診所、私家醫生等提供的免費檢測服務，最初做法是市民提交檢測樣本後，若結果呈陽性會收到衛生署通知，如若三個工作天內都無接獲通知，即表示結果為陰性。

不過，為回應公眾訴求，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管局自上月起逐步改善其電腦系統，以便透過電話短訊通知檢測結果呈陰

性的人士。政府早前指，在更改電腦系統過程中，由於相關系統出現技術問題，導致部分市民接受檢測後，仍未能收到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估計自11月底以來，約有800多名市民受影響，當中並沒有陽性個案，並指發現問題之後，已立刻採取補救措施，預計可在短時間內解決。

市民稱親人等10天才送院確診

政府強調受影響的800多人中沒陽性個案，但承認受影響人士當中包括本月16日在家中暈倒、死後確診的李德媽，及其丈夫謝鏡波，令人質疑相關檢測的準確性；及政府跟進已出現病徵的「假陰性」個案的成效。有市民昨日在「烽煙」電台節目亦聲稱，其一名男親戚於政府檢測中心進行病毒檢驗後5天仍未收到短訊通知，於是自掏腰包接受檢測，翌日即獲通知證實確診，但遲遲仍未

被送院，再過5天直至有政府人員上門接走其家人送往檢疫中心時，始揭發該名男親人仍「等候」送院，換言之他由首次檢測至送院治療足足等了至少10天。

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昨日在電台節目上亦表示，現時香港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速度未夠快，包括檢測及要求疫症進行強制檢測等。他表示，不能接受48小時才有檢測結果，認為應該要做到在24小時內有結果，並通知相關人士。

何栢良又認為，政府應該短暫鎖爆發疫情的大廈，明確要求有關人士有陰性檢測結果前不得離開居所。

何栢良提到若加快檢測速度，例如數小時內有結果，就不用安排提供物資等，支援「禁足」人士。而且若一棟大廈有兩三個單位出現確診者，發現「唔對路」就應該發出強制檢測公告，以盡快截斷傳播鏈。

梁美芬促政府向不同專家取經



梁美芬指，新冠病毒近日已在英國出現變種，有政府專家顧問醫生指，變種病毒可能傳入香港。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病毒檢測結果通知的電腦系統日前發生故障，11月底至今約800多名市民無法收到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在電台批評，特區政府一直沒有正視防疫人手不足問題，抗疫態度「慘過佛系」，只依賴幾位香港專家，認為當局應如法律諮詢般，要多找不同專家尋求意見，若食衛局、衛生署等領導團隊出問題，就應找其他人領軍。

梁美芬又指，新冠病毒近日已在英國出現變種，有政府專家顧問醫生指，變種病毒可能傳入香港。不過，特區政府的檢測一直只針對有病徵者，難以有效找出隱形傳播者。

她強調，檢測工作事關人命，特區政府必須就抗疫措施未有成效而應變，不能只說「抗疫張力有度」，應尊重內地專家鍾南山的建議，尋求內地支援，仿效內地抗疫成功經驗，推行全民檢測，以市民健康為先。

專家視察峰華邨 指裝錯喉恐釀播疫



張國鈞日前聯同英國特許水務學會資深會員潘景和，聯同民建聯東區支部主席洪連杉、社區主任陳凱榮，一同前往峰華邨秀峰樓多個單位視察喉管狀況。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美釵、倪思言）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第四波疫情有多個屋邨爆發。其中藍田平田邨平誠樓昨日再有兩名住戶確診，累計8名居民確診，涉及5個單位，另有多宗初步確診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表示，將會為該邨安排強制檢測。另外，將軍澳康盛花園四座近日接連出現5宗確診個案，其中一名患者是早前爆發的方樹泉日間活動中心的工作人員，衛生防護中心將會安排到屋苑派發樣本瓶。

張竹君表示，藍田平田邨平誠樓的確診單位，分別來自不同樓層，其中兩個單位的室號相同，但相隔超過10層，亦有數個相關單位的緊密接觸者初步確診。衛生防護中心將會要求大廈住戶強制檢測。

將軍澳康盛花園第四座昨日再錄得一宗確診個案，累計有5宗個案，涉及3個單位，當中兩個單位屬同一樓層，但確診住戶互不相識；另一個單位則相隔超過10層。另外，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邀請英國特許水務學會資深會員潘景和，周日一同到出現確診個案的柴灣峰華邨調查喉管狀況，並於昨日開記者會交代情況。潘景和指，邨內喉管有老化及鬆脫問題，部分單位存有喉管安裝錯誤的情況，不排除病毒有可能經喉管傳播到屋內。他們亦發現邨內主要行人通道旁大廈外牆的大型污水渠懷疑日久失修，出現老化及生鏽跡象，不排除污水中的病毒或經空氣傳播，建議必須盡快更換合規格的喉管，以堵塞傳播風險。